

#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

---

## 关于全市法院干警走访企业的工作通知

各县区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的概述了解，第三方评价团队通过问卷填报、电话访谈、明察暗访、大数据抓取等方式，对企业随机调查，企业满意度调研名单均由省直单位直接提供，从中随机抽取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，按照 40%权重计入营商环境评价总分。

借鉴郑州中院的工作经验，现决定由市法院干警对辖区所有企业（市营商办提供企业名单）及律所（市司法局提供名单）全部走访对接，宣传涉及法院牵头的“办理破产”“执行合同”“保护中小投资者”三个指标的相关内容以及法院的惠企措施等，提升企业的维权意识、维权能力及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的观念，增加企业对法院工作的了解认知度，增强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，为明年营商环境考核奠定基础。

根据市营商办提供 3226 个企业名单，依据企业所在地域已分至各对应辖区法院，具体为：市法院共 596 个，浚县法院 775 个，淇县法院 396 个，淇滨法院 933 个，山城法院 317 个，鹤山

法院 209 个。建议全市法院干警从 9 月始至年底，对分包的企业确保联系走访不少于 2 次，《中小微企业司法挽救典型案例》《法官讲法·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》等走访的宣传资料已由院营商办负责印制完毕，院营商办会根据各指标的工作实际，调整印制宣传资料，并分发至各位干警，由干警在走访企业时为企业分发讲解。

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名单，全市律所共 13 个，按照律所所在辖区分至各对应辖区法院，具体为中院 4 个，浚县法院 2 个，淇县法院 2 个，淇滨区法院 3 个，山城区法院 1 个，鹤山法院 1 个，走访律所要求与走访企业要求一致。

院 营 商 办

2022 年 9 月 15 日